

# 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結構內容

(適用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111.06.08 修訂版

序號	修訂內容	說明	備註
01	學士班 共同必修 學分	<p>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規定，通識應修學分為 28~32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p> <p>通識課程分成「語文通識」、「一般通識」及「書院通識」。課程架構與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語文通識：</p> <p>(一)中國語文(3-6 學分)－ 修課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中國語文通識教學實施辦法」。</p> <p>(二)外國語文－ 1.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4-6 學分)</p> <p>2.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6 學分)</p> <p>3. 修課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大學英文修習辦法」，以及外文中心網頁公告之「大學英文 107 新制三學分課程學生修課注意事項說明」。</p> <p>二、一般通識：</p> <p>(一)人文學 (需選修 3-9 學分)</p> <p>(二)社會科學 (需選修 3-9 學分)</p> <p>(三)自然科學 (需選修 4-9 學分)</p> <p>◎三大類均可設計跨領域課程。</p> <p>◎本校「一般通識」下規劃「核心課程」。「核心課程」為群修課程，本校學生須至少於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修習1門核心課程。</p> <p>◎大一學生於選課初選階段，選修核心通識課程在同一志願序下有相對優先選課權。</p> <p>三、書院通識 (需修習 0-6 學分)</p> <p>四、其他： 「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自 95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始得畢業。</p>	<p>「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修正條文經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及 107 年 6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p> <p>94.10.05 第 597 次行政會通過。</p>

## 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結構內容

02	學士班 學分結構	<p>一、各系必修學分不得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p> <p>●各系必修學分包含系上專業必修學分及群修學分。</p>	<p>92.11.22 本校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p> <p>92.12.29 教務會議通過</p>
		<p>二、各系選修學分占各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的課，但系上必須承認此學分為畢業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學分內含於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學分。</p> <p>●關於學士班四分之一選修學分，包含校際選課部分。</p>	<p>經 92.11.22 本校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p> <p>93.1.5 本校 126 次校務會議覆議修正</p> <p>92.12.29 教務會議通過</p>
		<p>三、因必修課減少之科目數及學分數，應轉換開設選修課之科目數及學分數，供應學生選修所需，且選修課不得設定優先順序。</p> <p>●93.6.11 教務會議決議：1.同意各院系所開設選修課時於初選階段設定二分之一名額予本系生或其他特殊需求學生優先選課，其餘二分之一名額，仍開放給全校學生選課。惟如初選後本系生或其他特殊需求學生選課人數未達二分之一名額，則將所餘名額完全開放。2.視實際執行狀況再檢討修正。</p>	<p>92.11.22 本校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p> <p>93.6.10 本校第 129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且選修課不得設定優先順序」之文字，至得否設定優先順序移請教務會議研議。</p> <p>93.6.11 教務會議決議</p>
03	碩、博士班 課程結構	<p>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外所開放修習學分，且系所要承認為畢業學分。</p>	<p>經 92.11.22 本校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p>
		<p>1.關於碩、博士班四分之一選修學分，包含校際選課部分。</p> <p>2.因專班部分尚未形成共識，有關碩、博士班課程結構是否適用所有在職專班及學程乙節，暫予排除適用。</p>	<p>92.12.29 教務會議通過</p>

## 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結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務會議決議</li> <li>1.各系所不得規範學生一定要選本所或外所的課。</li> <li>2.各系所得規範：學生選修外所之課程應向導師或系所主管或相關機制提出選課理由，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li> </ul>	93.6.10 本校第 129 次校務會議決議
04	體育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原：軍訓課程)	1. 體育課一、二年級必修 0 學分，三、四年級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課。	第 125 次校務會議對「體育」及「軍訓」如何歸類並未決議。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與體育三、四年級選修學分是否內含於四分之一之選修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及其採計之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不論是否採計，請各學系務必明訂於必修科目一覽表之修課特殊規定欄內)	93.6.10 本校第 129 次校務會議決議。
		3. 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體育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大綱應提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始得開課。	93.6.11 教務會議通過